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51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志銘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2年度執緝字第31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編號4至6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員警於民國110年8月10日17時許，在嘉義縣○○鄉○○村○○○○00○○號前，查獲被告王志銘涉犯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案件，嗣該案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73號簽結在案。經查該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係違禁物及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項、第38條第1項、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此相對於刑法之沒收規定而言，係刑法之特別規定，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

三、經查：

(一)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33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因認無繼續施

01 用毒品傾向，於111年4月22日釋放，並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
02 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383號、110年度毒偵字第334、
03 88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被告如聲請意旨所示施用第一
04 級、第二級毒品案件，係在被告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前
05 所為，而為上開觀察、勒戒之效力所及等情，有上揭不起訴
06 處分書、嘉義地檢署111年度毒偵字第73號之111年5月7日簽
07 呈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並經本
08 院核閱卷宗無訛。

09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0包、
10 第二級毒品大麻3包、第一級毒品海洛因7包，分別經送高雄
11 市立凱旋醫院、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進行鑑定，結
12 果分別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第二級毒品大麻
13 成分、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0年1
14 0月1日高市凱醫驗字第69454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
15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0年11月22日調科壹字第110
16 23015250號鑑定書附卷足按，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確屬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所列之第一級、
18 第二級毒品，均屬違禁物，自應連同附著毒品無從析離之外
19 包裝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
20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銷燬之。至取樣鑑驗部分，既
21 已鑑析用罄，業已滅失，爰不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附此敘
22 明。

23 (三)另扣案如附表編號4至6所示之物，係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
24 且為被告所有之物，業據被告供認在卷(嘉民警偵字第11000
25 23202號卷第3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3
26 項之規定，沒收之。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8 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2項、第3項，裁定
29 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3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舒萍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3 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5 書記官 柯凱騰

06 附表：

07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甲基安非他命	20包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0年10月1日高市凱醫驗字第69454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驗餘總淨重45.043公克)
2	大麻	3包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0年10月1日高市凱醫驗字第69454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驗餘總淨重5.855公克)
3	海洛因	7包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0年11月22日調科壹字第11023015250號鑑定書(驗餘總淨重21.08公克)
4	吸食器	2組	110年度保管字第998號
5	夾鏈袋	3包	110年度保管字第998號
6	電子磅秤	1台	110年度保管字第998號